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4 年度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 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因昌平区域面积较大，违法案件分布较广，为保障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行政执法过程中实地调查与复核、卫片核查与外业巡查、土地执法测绘、规划监督测量、内业整理、图件制作、数据分析、系统填报等技术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执法测绘成果须包含违法项目占地总面积、违法项目建筑总面积、单体建筑面积、结构、层数及建筑占地面积、道路或场地硬化面积等；

（2）执法测绘成果须套合“二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和“国土一张图”等，详细划分地类；

（3）执法测绘成果须套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及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永久性基本农田数据库等，详细划分规划用途和基本农田保护地块范围；

（4）测绘成果电子矢量数据须包含北京地方坐标系和西安 80 坐标系，测绘成果格式须包含 CAD 格式和 SHP 格式；

（5）规划监督测量成果需包含正负零报告、竣工测量报告、放线验线报告；

（6）外业巡查成果需包含各项要求属性信息，项目边界、外业照片等装订成册；

（7）成果须包含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三）工作进度：

（1）按具体地块测绘委托约定，一般测绘项目在两天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须在当天内出具测绘成果报告；

（2）如果因为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它非中标人原因造成中标人无法

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4、《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 5、《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 1、成果提交形式：纸质版三份、电子版一份
- 2、成果要求：每个项目提交《违法占地测量成果报告书》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张。（如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 3、成果提交时间：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提供技术资料：【“二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历年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库、“国土一张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永基本农田数据库等工作的数据资源】

2、提供工作条件：【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内网的使用权限，并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委派专人配合指界】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光盘刻录的形式提供电子数据等技术资料，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按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收费标准的 85 折计费。

单个项目测绘工程费包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中“GPS E 级点测量”、“1:500 城镇地籍测绘”、“1:500 房产测绘”、“建筑物放线”、

“三级导线”、“四等水准”、“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零星测量”十一项收费内容，具体计费明细如下：

作业项目	计量单位	成本费用定额（元）			
		价格I	价格II	价格III	备注
GPS E 级点测量	点	3904.37	5753.84	7968.95	
城镇地籍测绘 1:500	幅	12957.24	15369.50	19179.22	
房产测绘 1:500	幅	16166.84	19156.78	22827.67	
建筑物放线	件		3278.85		以4点为一件，不足4点按一件计算。
三级导线	千米	1357.27	2908.53	4362.73	
四等水准	千米	693.70	957.99	1412.8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规划面积测量	千平方米	1824.67	2029.55	2263.69	
零星测量（外业）	人工日		496.51		
零星测量（内业）	人工日		302.32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

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 / 】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测绘工程款经批准拨付后，甲方按季度支付地方实际竣工测绘工程费。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9

邮政编码：101400

联系电话：15810675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1105011007110000059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

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 1 份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吴 磊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新益安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19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15810675393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账号	1105011007110000059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